

定。本规定下发后,编制管理部门不再对社会团体核定行政和事业编制。原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的社会团体,应持原编制批件到民政部登记,并在一定期限内转为社团编制。

三、全国性的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配备,可从国家正式职工中聘用;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从退休、离休人员中聘用。

四、社会团体执行国家有关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规定和统一部署。目前属于行政编制的社会团体不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五、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或全国性社会团体办事机构设在的单位,负责社会团体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具体管理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六、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经费来源主要是:

(一)会费收入;

(二)国内外捐赠;

(三)有偿服务收入;

(四)政府部门资助;

(五)其他合法收入。

目前开支国家行政、事业经费的社会团体,应积极创造条件,限期实现经费自理。

七、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财务管理及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团体的兼职领导人及兼职工作人员,不得在社会团体领取工资和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八、被聘用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原为国家正式职工的,其退休条件和待遇标准,按国家有关退休规定执行,费用由聘用的社会团体支付。已经实行退休费用社会统筹的地区,社会团体应按有关规定缴纳退休养老金,参加社会统筹。被聘用的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退休、离休,其福利待遇按国家对退休、离休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认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成立全国性组织的通知》(中发〔1984〕25号)中“未经上级批准,不要担任或兼任这类组织职务”的规定执行。

十、本规定仅适用于由民政部登记并管理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



提高“两刊”质量

加强振兴财政的宣传

振兴财政,这是当前摆在财政部门面前的重大课题。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财政》、《财务与会计》两个杂志(以下简称“两刊”)要加强这方面的宣传。这是财政部中国财政杂志社社长兼总编辑陈菊铨在最近召开的东北、华北八省(区、市)通联工作座谈会上提出来的。

这次通联工作座谈会是于9月5日至9日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召开的。陈菊铨同志通报了一年来通联工作和发行工作的情况,对“两刊”近期宣传报道提出了新的要求。他说,如何通过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振兴社会主义财政,这是篇大文章,需要财政战线的同志共同出主意想办法。“两刊”的通讯员是财政、财会宣传队伍中的一员,研究、探讨和宣传振兴社会主义财政问题,是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充分认识振兴财政的必要性和紧

迫性。今后大家组稿、撰稿,要多组织这方面的文章,加强这方面的宣传。中国财政杂志社前任总编辑钱度龄根据“两刊”的宣传宗旨和要求,就如何写稿问题作了《写什么,怎样写》的专题发言,与会通讯员受到了很大的启发。

在分组讨论中,各地的通讯员积极发言,认真交流工作经验,相互沟通情况,并对如何办好“两刊”和发行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大家表示,通过这次座谈会,明确了今后一段时间通联工作的任务,提高了支持办好“两刊”的认识,要围绕财政战线的中心工作特别是振兴财政这个重大课题,努力撰稿组稿,共同搞好财政工作的舆论宣传。

(夏春黎)